

郑州师范学院数字书法研究与创作工作室项目项目

补充协议

招标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 2025-108

甲方：郑州师范学院

乙方：郑州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：郑州师范学院数字书法研究与创作工作室项目经过前期的准备、实施招标，确定郑州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公司，我校已具备施工条件可以施工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小写：¥93970元（大写：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）。

三、供货日期及安全责任条款：供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 安全责任条款： 项目安装（施工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如果在运输安装或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亡、机械损坏、火灾和经济损失等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甲方为应诉或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所有费用。如发生堵门等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情况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一万元。

四、转包分包要求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，否则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，经开箱验收，安装调试，人员培训合格，经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，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 即（¥84573元），余款10%即（¥9397元）一个月后无使用问题后无息支付。

六、货物清单要用表格形式列出明细，内容和样式如下：详见附件一（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、价格表，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）。

七、合同份数，甲方需要六份，乙方需要二份，共八份。

八、违约纠纷：

1、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、灭失责任，所交的设备、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、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、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.05%的赔偿费。乙方逾期完工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超过十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安装、调试、质保、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（含现行疫情感染传播救治）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据实追偿。

5、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，否则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、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追偿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、灭失责任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，严格按照约定安装调试履行合同。

6、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行为（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包分包），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违约金，并采取补救措施，完整履行合同义务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追偿，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。

7、乙方保证其所供货为正品合格货物。如所供货存在假冒伪劣货物的，乙方应按货物价值 3 倍对甲方进行赔偿；如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。

8、甲方应当为乙方交付设备、货物提供相应的便利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，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9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，按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如无故延迟履行该义务，应承担延迟部分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郑州师范学院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乙方：郑州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

账号：8111101012500783907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军

委托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5号E时代广场907室

电话：

手机：18137157773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9 月 15 日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9 月 15 日